**村“两委”干部廉洁自律承诺书**

纪家屯村：

承诺人：刘树春 民族：汉族 文化程度：中专

职务：支部副书记

为了密切党群干关系，自觉做到勤政廉政，接受广大群众监督，本人特作如下廉政承诺：

1. 认真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有关改进作风的相关规定，遵守《廉政准则》和《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(试行)》，自觉做到勤政廉政，坚持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，正确行使职权，做到权为民所用，利为民所谋，情为民所系。
2. 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不以权谋私、与民争利，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干净做事，清白做人，管好自己、家人及亲属。决不在履行职权中为本人和亲友谋取私利。
3. 严格执行惠农政策不借机吃拿卡要。
4.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决不假公济私、化公为私，不侵占集体财务或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。
5. 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。自觉维护班子团结，努力营造文明和谐、团结战斗的工作氛围。
6. 自觉接受党组织、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树立廉勤兼优的基层干部形象。

日期：2022 年 3月10日